附件1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关于解绝马鹿镇长宁村征地补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323省道甘陕界至张家川长宁驿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323省道甘陕界至张家川长宁驿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29号文件精神。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马鹿镇长宁村建设项目。依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天政函〔2024〕3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县财政下达各项指标及任务。张家川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判断其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等，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中旬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风累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分析比较、逻辑判断等方式，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为投入管理指标、效益指标、产出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等。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预算安排征地补偿资金2153157.97元，主要用于马鹿镇长宁村建设项目征地补偿使用。

2、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截止2024年年底支出2153157.97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我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局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实政策，做好我县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该项目自2024年1月已启动土地现状调查及征收环节，目前已完成100%。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办法》及《甘肃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我中心对财政资金实行了归口管理，单位账号全部纳入了县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所开设账户都经县财政审批。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财务制度完善，我中心财务制度收支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的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执行，重大财务事项及重要资金的拨付，上报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各项工作按规定要求办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下达指标2153157.97元，该项目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在土地征收过程中有个别群众拒绝征收自家的土地，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导致征地工作进度缓慢，资金不能及时有效的发放。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思想方面。部分群众对征收土地过程中思想认识不高，导致社会舆论有所偏颇。

2、制度及资金情况。对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应纳入年初预算，同时征收土地过程中需加强人员配备。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统计业务工作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在县领导班子层面形成征地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征地等各项工作。

4、我中心及时衔接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对部分群众做好思想动员工作。